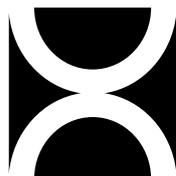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近日有所上升，並謹願表示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上升。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有所上升，並謹願表示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上升。

除本公司主要股東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由均為本公司董事之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各自實際擁有 50% 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以每股股份 1.50 港元購入 10,000,000 股 (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 1.36%)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上市協議」)第三段而予以披露，且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須根據上市協議第二段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於有關購買完成後，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將擁有 43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58.34%。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對本公佈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